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莊千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820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38209200A00\_ATTCH1.docx、382092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所屬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6年7月6日「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106年9月18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0月2日（星期一）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三、本（106）學年度初賽總召學校為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作品現場收件地點如下：
  - （一）國小組：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 （二）國中組：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 （三）高中職組：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四、現場收件日期：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

3時止。

五、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請詳加注意。另有關今年書法比賽規定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市書法類國中小及高中(職)組作品一律不得裱裝(框)。

(二)初賽以送件為原則，各校可自行決定辦理方式，但俟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需依承辦單位通知於106年10月26日至本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莊敬樓4樓自習室參加現場書寫，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

(三)有關吉林畫廊展出之水墨類及書法類優勝作品裱裝事項，由吉林藝廊通知原學校將作品帶回自行裱裝，並於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5日(星期五)至吉林藝廊領回，並於12月26日(星期二)前將裱裝作品送回吉林藝廊。逾期未送回裱裝作品，則不予展出，請各校掌握送件時間。

六、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七、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初賽相關事宜。

八、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

裝

訂

線



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18  
11:59:29



裝

訂

線

